(上接 B51 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点 30 分举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 17:30 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3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持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7,313,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6.3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香港东菱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特定对象，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香港东菱转让的公司股份，香港东菱本次拟减持的数量等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份数量。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香港东菱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东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313,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香港东菱通过转让存量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需求，起到激励核心人员的作用。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香港东菱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6.3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的减持价格。

7、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定中第六条所列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菱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东菱 100%股权，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13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43%，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313,6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2,453,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15%。本次香港东菱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30,000 股，不超过东菱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2.46%。

9、香港东菱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新宝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宝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新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2）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新宝股份总股本的 5%。其拟减持新宝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东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0、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①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新宝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新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②香港东菱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①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

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东菱集团及郭建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香港东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香港东菱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大股东香港东菱转让的公司股票，最终受让数量及价格以最终实际执行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超过 2 亿元。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3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 A 座 5 楼 1 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注册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马全丽）；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祝强、廖雪华）。

上述调整监事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候选人祝强	√
3.02	监事候选人廖雪华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B 座 5 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B 座 5 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 “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本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审议《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候选人祝强	√			
3.02	监事候选人廖雪华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7-06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然人增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2017年 8 月 11 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 4 名自然人签订《关于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协议》。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公司”）增加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 4 名自然人股东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3,750 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后，网商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8,750 万元，其中公司原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网商小贷公司 80%，自然人股东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合计出资 3,750 万元，占网商小贷公司 20%。本次增资后网商小贷公司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并报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13 层 1305 房

3、设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3、注册资本：15,000 万

4、法定代表人：姚志杰

5、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6、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资金	100

如增资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资金	80
2	姚志杰	1,500	货币资金	8
3	戈艳辉	1,125	货币资金	6
4	姜楠	562.5	货币资金	3
5	王荃	562.5	货币资金	3
合计		18,750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5,887.73	32,469.72
负债总额	863.41	18,031.38
净资产	15,024.32	14,438.3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6.99	1,250.20
利润总额	33.04	-781.30
净利润	24.32	-585.97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姚志杰身份证号：441422********0017；
2、戈艳辉身份证号：420111********5683；
3、姜楠身份证号：410329********0017；
4、王荃身份证号：310107********5013；

其中，姚志杰为网商小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他人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 4 人签订《关于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协议》，同意子公司网商小贷公司增加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 4 名自然人股东并以现金方式增资 3,750 万元人民币。

2、增资时间

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 4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或分批完成对网商小贷公司的增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网商小贷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求，增强竞争优势，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引入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 4 名自然人股东参与对网商小贷公司管理。四名自然人股东的加入有利于稳定子公司经营团队，调动团队积极性，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改善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网商小贷公司股东个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网商小贷公司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根据网商小贷公司业务特点，本次增资需取得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并报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7-0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99,999,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绵阳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92,5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 首次发行 “）价格的 110%。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绵阳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85,100,100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0.85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绵阳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绵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499,999,900 股，占总股本的 4.9999%。该股份是绵阳基金自本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前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实施的减持外，绵阳基金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根据绵阳基金出具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及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绵阳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 292,550,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发行价格的 110%。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绵阳基金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就所持有的本公司 5.851%股份转让承诺：

1.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对于首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 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绵阳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减持原因：绵阳基金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根据绵阳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绵阳基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集中竞价	2017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	8.26-8.36	85,100,100	0.851
减持后持股股数(股)					499,999,900	
减持后持股比例(%)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绵阳基金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本公司的影响：

绵阳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秦敏董事和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胡德忠采取撤销任职资格措施的决定》(〔2017〕66 号)，胡德忠先生已经不再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同意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谭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谭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兰海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海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兰海航先生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将在获得上述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兰海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关于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出资金债权等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出资金债权等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

（二）同意公司以上述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其中每期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以上述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做出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期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基础资产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事项；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每期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上市交易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等；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业务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谭志华先生简历

谭志华，男，1970 年 1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科员、科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稽核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稽核监察部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兰海航先生简历

兰海航，男，1966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职员、上海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兼证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南宁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兼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民族大道科技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柳州驾鹤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柳州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兼柳州驾鹤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柳州中心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运行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财富委员会主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4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产业和资本合作，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筹划与天津真格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格基金")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教育产业专项基金。

2、目前公司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待确定最终投资金额后，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合作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真格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U XIAO PIN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7 层办公室 708-6 房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真格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各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投资具体方案、相关筹划情况导致的结果及后续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